

國立體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1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

記錄：胡嫚娟

- 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二、指導長官致詞：(略)
- 三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- 四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發企劃組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體育大學競技績效獎勵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修訂 98.12.08 通過之競技績效獎勵辦法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新修正競技績效獎勵辦法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辦法標題修正為「國立體育大學教練獎勵辦法」，刪除「競技績效」。
- (二) 第一條修正為「為鼓勵本校同仁從事專長訓練工作者，提升本校運動技術水準、增進校譽並獎勵訓練績效，特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教練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」
- (三) 第二條修正為「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。(一)在本校服務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練或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2 年以上之兼任教練(擔任運動專長訓練之教練)。(二)指導本校學生競賽成績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各等級獎章給獎資格者(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成績比照亞洲盃錦標賽辦理)。(三)獲獎項目須為本校重點發展之亞奧運正式比賽項目。」，刪除「第二條定義：一、本辦法所稱競技績效係指本校獲得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」…前項之協助(輔助)人員指在本校服務滿 1 年以上之運動保健人員或傷害防護人員。」
- (四) 科研人員、運動傷害防護員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- (五) 第四條刪除「前項各款協助(輔助)人員，其獎勵金額折半。」
- (六) 第五條修正為「申請者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，…，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分配原則(如附表)審議通過後，…。」，刪除「或協助(輔助)具體證明」。
- (七) 申請表標題修正為「國立體育大學教練獎勵申請表」，刪除「競技績效」。
- (八) 申請表檢附文件修正為「檢附年度指導成績證明」，刪除「或協助(輔助)具體證明」。
- (九) 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研發企劃組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修訂 99.08.18 通過之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新修正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：「申請人需為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。」，刪除「與專任運動教練」。

- (二)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：「…EI(Engineering Index)、A&HCI(Arts &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)。」
- (三)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點修正為「以單一作者在 SCI、SSCI、EI、A&H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獎勵最高新台幣 7 萬元及獎狀一紙。若為第一作者、第一通訊作者，每篇獎勵新台幣 5 萬元以及獎狀一紙；若為第二作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3 萬元以及獎狀一紙；若為第三作者後則頒予獎狀一紙。依上述條文，若由本校 3 位以內專任教師共同撰寫，獎金分配比例由共同撰寫人於申請時提出，每篇獎勵最高新台幣 7 萬元及獎狀各一紙。」，刪除第二點「若為本校 2 位專任教師以上共同撰寫，且在 SCI、SSCI、E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獎勵新台幣 10 萬元及每人獎狀一張，獎金分配比例由共同撰寫人於申請時提出。」。
- (四)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點修正為「(二)若獎勵項目為 TSCI 或 TSSCI 時，則頒發獎狀一張。」，刪除第三點、第四點「(三)以單一作者在在 TSCI、TSS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獎勵新台幣 5 萬元及獎狀一紙。若為第一作者、第一通訊作者，每篇獎勵新台幣 3 萬元以及獎狀一紙；若為第二作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 萬元以及獎狀一紙。(四)若為本校 2 位專任教師以上共同撰寫，且在 TSCI、TSSCI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獎勵新台幣 5 萬元及每人獎狀一張，獎金分配比例由共同撰寫人於申請時提出。」。
- (五) 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「若獎勵項目為出版學術專書，頒發獎狀一紙。」，刪除「(一)以單一作者發表者，獎勵新台幣 7 萬元及獎狀一張。(二)二位作者以上共同出版者，前項金額依作者人數按比例發給獎勵。」
- (六) 第五條第三項第一點修正為「1.發明：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0 萬元及獎狀一張。2.新形式、新式樣：獎狀一張。」，刪除「2…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0 萬元及」。
- (七) 第五條第三項第二點修正為「1.發明：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 萬元及獎狀一張。2.新形式、新式樣：獎狀一張。」，刪除「2…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 萬元及」。
- (八) 第五條第三項修正為「發明(創作)人二人以上者，…，最多發給兩國之獎勵金。」
- (九) 附表修改如附件。
- (十) 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術發展組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修訂 98.12.01 通過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新修正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提下次研發會議討論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術發展組

案由：研擬「國立體育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督導本校師生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，並依據「動物保護法」之規定而組成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。

決議：

(一) 條文「壹、」修正為「一、」；「一、」修正為「(一)」。

(二) 第七條修正為：「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。」，刪除「全體委員」。

(三) 其餘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主席裁示：無

七、散會：下午2時